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2日,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青白江工业集中区(南区)同济大道南段主持召开了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计7人,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青白江工业集中区(南区)·同济大道南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电位器零件1亿只、回单抽屉30万套、压敏电阻零件4000万只

工程内容:企业主体工程、办公设施、仓储或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4月2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以青环保发[2017]89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9.2万元,占总投资4.6%。

（四）验收范围

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设施、仓储或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建设与环评实际建成发生变化的有：

（1）环评拟建食堂位于办公楼 1 楼；实际未建食堂。

（2）环评拟建隔油池 1 处，有效容积均不小于 0.5m^3 ，位于厨房东侧；实际未建食堂，因此未建隔油池。

项目食堂及隔油池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循环水池容积为 8m^3 ），不外排。项目未建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最大日污水排放量为 $0.84\text{m}^3/\text{d}$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过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毗河。

（二）废气

注塑废气：本项目塑料（ABS 塑料、PBT 塑料和 PA66 塑料）注塑温度为 220℃~240℃，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VOCs。

治理措施：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和 1 套 UV 光解处理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存放车间的管理；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起正常运转；在运输、装卸时文明操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两类。一般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棉纱和废手套。

（1）生活垃圾及预处理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职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0.04t/a，由厂区定期清掏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项目检验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的量约为 0.3t/a，同时项目有废少量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产生量约 0.3t/a。不合格产品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集中收集后统一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3）废棉纱和废手套：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手套约 0.01t/a，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机油：主要来源于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部分废机油，其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6) 有机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816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及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子元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六、后续要求

- (1) 补测项目生活污水常规检测指标。
- (2) 现有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及处理设施效果不佳，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补测项目废气排气筒 VOCs 指标。
- (3) 将应急预案尽快送至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代平 李华 张华

四川辉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